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該等協議進行上述事宜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補充公告 有關

收購BONA GLOBAL 73%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Bona Global 73%股權及(ii)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補充協議(「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代價及代價基準

就代價的釐定，本公司已進行如下所述的目標礦山價值綜合內部評估(「內部評估」)。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因素外，本公司首先測定Smarty Minerals持有的銅礦(「目標礦山」)的銅金屬資源量。本公司根據目標礦山所處的發展階段及投產條件，選取相應的市場參考數據，以市場法進行內部評估，並參考其他銅礦收購交易，對內部評估結果進行交叉驗證。

目標礦山的銅金屬資源量

Shango Solutions為一家南非獨立地質諮詢機構，主要提供礦產勘探、三維地質建模、礦產資源量估算及礦業盡職調查等服務。

Shango Solutions獲委聘按照《南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版)》(SAMREC 2016)估算目標礦山的礦產資源量，並編製有關礦產資源量報告(「資源量報告」，資源量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就收購事項而言，Shango Solutions僅出具了資源量報告；除此以外，Shango Solutions並無對目標礦山的採礦權或Smarty Minerals的股權進行估值，亦無為本公司出具採礦權估值報告。資源量報告屬於有關礦產資源數量、品位及資源類別的技術報告，並無為有關礦產資源、或目標礦山的採礦權或Smarty Minerals的股權賦予任何貨幣價值。因此，該資源量報告並非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6-23所稱的業務估值或估值報告。

資源量報告由Shango Solutions及其僱傭的一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編製及覆核。該人士為Shango Solutions的首席地質師，並為南非自然科學專業委員會註冊的專業自然科學家。該合資格人士亦為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並具有在南非及其他非洲國家從事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經驗。

根據資源量報告，目標礦山的礦石資源總量約為1.26億噸，其中所含銅金屬總量約為150.48萬噸。在上述銅金屬總量中：

- (1) 探明及控制資源量(measured and indicated resources，「**M&I資源量**」)所含銅金屬約為108.48萬噸；及
- (2) 推斷資源量(inferred resources)所含銅金屬約為42.00萬噸。

M&I資源量是指有較詳細的勘探及取樣數據支持、可信度相對較高的資源量。

為採用較審慎的評估基礎，本公司僅採用M&I資源量所含的約108.48萬噸銅金屬進行內部評估，並未計入推斷資源量所含的約42.00萬噸銅金屬，亦未計入未來進一步勘探可能增加的資源量。

目標礦山所處的發展階段及投產條件

就實際經營狀態而言，目標礦山目前處於商業生產前的籌備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亦未產生穩定的經營收入。項目總體規劃及前期協調工作目前正在進行。

另一方面，為選取適用的市場參考數據(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公司須按照相關行業資料所採用的分類，判斷目標礦山所處的發展階段。根據有關分類，本公司認為目標礦山屬於高級勘探階段(advanced feasibility stage)。

高級勘探階段一般指已經完成資源圈定及資源量估算，但尚未進入正式建設階段的礦產項目。將目標礦山歸入高級勘探階段，並不表示目標礦山已經完成正式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認為目標礦山屬於「高級勘探階段」時，主要考慮到：

- (1) 合資格人士已按照SAMREC 2016完成資源量報告；
- (2) 目標礦山已取得首期環境評估批覆、電力接入許可及水資源使用許可；及
- (3) 目標礦山尚未完成正式可行性研究，採礦及冶金工藝方案尚未最終確定，施工圖設計亦未完成，且尚未進入正式建設階段。

市場參考數據

本公司參考了國際礦業刊物Mining South East Europe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八日刊發於Miningsee.eu的文章《African Mining Consolidation 2026: Who Buys, When, and at What Price》。

Miningsee.eu自二零一七年起運營，是一家主要報道歐洲及非洲礦業併購、礦產項目融資及關鍵礦產供應鏈的行業資訊平台。

上述文章討論二零二六年非洲礦業項目的併購市場，並列示銅礦項目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定價示例(pricing examples)，包括：

- (1) 早期資源項目：每磅銅金屬約0.02美元至0.04美元；
- (2) 高級勘探階段項目：每磅銅金屬約0.06美元至0.10美元；及
- (3) 一級臨近投產項目(Tier-1 near-production projects)：每磅銅金屬約0.12美元至0.18美元。

由於目標礦山屬於高級勘探階段，本公司採用該文章為有關階段列示的每磅銅金屬約0.06美元至0.10美元的參考範圍，折合每噸銅金屬約132.3美元至220.5美元（「單位估值參考範圍」）。

內部評估

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正式獨立估值報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下述內部評估。

主要輸入值及計算過程

本公司進行內部評估時，直接採用以下兩項量化輸入值：

- (1) 目標礦山M&I資源量所含銅金屬約108.48萬噸；及
- (2) 單位估值參考範圍，即每噸銅金屬約132.3美元至220.5美元。

具體計算如下：

約108.48萬噸M&I資源量所含銅金屬 × 每噸約132.3美元至220.5美元 = 約1.43億美元至2.39億美元

據此，目標礦山採礦權的參考價值範圍約為1.43億美元至2.39億美元（「**礦山參考價值範圍**」）。

本公司並無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收益法或其他以未來盈利或現金流預測為基礎的估值方法。目標礦山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並無歷史經營現金流、穩定產量或銷售數據；項目亦尚未完成正式可行性研究，最終採礦及冶金工藝方案以及詳細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測算尚未確定。在此情況下，採用長期現金流預測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出現較大偏差。

主要假設

礦山參考價值範圍直接根據銅金屬資源量及單位估值參考範圍計算。下列主要假設並無直接代入計算公式，而是本公司在判斷單位估值參考範圍是否適用於目標礦山及收購代價是否合理時所考慮的因素：

- (1) 目標礦山的採礦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持續合法有效，可按預期續期，且不存在權屬糾紛；
- (2) 南非的礦業、稅務及其他適用政策不會發生對項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3) 目標礦山所在區域的社區關係、電力供應及當地供應鏈保持穩定；
- (4) 首期濕法冶金及未來深部資源開發所採用的技術路線具備可實施性；及
- (5) 融資、產品銷售、環保及安全監管，以及地緣政治、工作許可及極端天氣等外部因素，不會對項目的持續開發構成重大障礙。

可比交易

除上述市場法計算外，本公司亦已計及中國礦業上市公司收購境外銅礦項目的公開交易，以核對礦山參考價值範圍是否合理。

本公司選取的交易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進行；
- (2) 收購方為主要經營活動位於中國的礦業上市公司；
- (3) 交易涉及收購中國境外的銅礦項目；及

(4) 交易資料可從相關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公告中取得。

本公司共識別出四項符合上述條件的交易。其中一項涉及困境資產收購，並附帶債務重組及或有負債安排，其定價方式與一般銅礦收購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未納入可比交易範圍。

本公司將其餘三項交易統稱為「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及本次收購的資料如下：

收購方	礦山	國家	收購日期	代價 (美元)	權益比例	銅金屬量 (千噸)	銅估值 (美元／噸)
公司A	A礦	博茨瓦納	2023年	18.75億	100%	6,300	298
公司B	B礦	贊比亞	2024年	5,850萬	65%	614	147
公司C	C礦	哈薩克斯坦	2025年	8,900萬	55%	1,580	102
本公司	目標礦山	南非	2026年	9,180萬	51%	1,505	11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告

本次收購對應的單位估值約為每噸119美元，處於可比交易每噸約102美元至298美元的範圍內。

本公司亦考慮了各項目在被收購時的不同情況：

- (1) A銅礦當時已投入生產，並具有穩定經營現金流，因此其單位估值較高，約為每噸298美元；
- (2) B銅礦當時尚待開發，並預計仍須投入約5.63億美元方可投產，其單位估值約為每噸147美元；
- (3) C銅礦當時亦尚待開發，其平均銅品位約為0.41%，單位估值約為每噸102美元；及

- (4) 目標礦山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但已完成資源量報告，並已取得首期環境評估批覆、電力接入許可及水資源使用許可，其隱含單位估值約為每噸119美元。

不同項目的單位估值會受到發展階段、資源品位、投產所需資金、已取得的許可、項目所在地及交易結構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直接套用任何一項可比交易的價格，也沒有採用可比交易的平均值、中位數或特定權重計算收購代價。

本公司僅使用可比交易核對本次收購的隱含單位估值是否處於合理市場範圍，並在與交易對方進行商業磋商時，將其作為討論目標礦山價值的參考。

綜合評估及最終代價

交易對方最初就Smarty Minerals 100%股權提出的報價為2億美元，處於礦山參考價值範圍內。

經多輪商業磋商，並綜合考慮目標礦山的礦產資源量、發展階段、投產條件、單位估值參考範圍及可比交易後，雙方最終同意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180萬美元。

本公司將通過收購Bona Global 73%股權，間接取得Smarty Minerals 51.1%權益。按此比例計算，收購代價對應Smarty Minerals 100%股權的隱含價值約為1.80億美元，處於礦山參考價值範圍內，並低於該範圍約1.91億美元的中位數。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徐志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聖杰先生和許兵先生於多個採礦及礦產品加工項目的投資決策、項目管理及營運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除本集團現有的巴西礦產項目及鋁土礦業務外，相關董事亦具有電解鋁、煤礦及煤電一體化等資源項目的管理經驗。

董事會認為，結合資源量報告、目標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所處發展階段、公開市場參考數據、可比交易資料，以及相關董事在礦業項目方面的經驗，本公司管理層具備對目標礦山進行內部評估及就收購代價作出商業判斷的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具有充分及可量化的依據，並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Smarty Minerals

下表呈列Smarty Minerals的若干財務資料：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南非蘭特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南非蘭特
總資產	36,843,432.00	37,885,726.00
除稅前(虧損)／盈利	(3,949,716.00)	49,451,754.00
除稅後(虧損)／盈利	(3,949,716.00)	41,008,343.00

採礦權之會計處理

Smarty Minerals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採礦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會計政策，採礦權之歷史收購成本初步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

根據Smarty Minerals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32.5百萬南非蘭特。

由於目標礦山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採礦權尚未可供使用，且並無計提攤銷。待目標礦山可進行商業化生產後，Smarty Minerals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其會計政策攤銷採礦權，而相關攤銷費用將確認為其生產成本之一部分。

Bona Global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提述Bona Global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屬手民之誤。Bona Globa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南非蘭特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南非蘭特
總資產	36,843,432.00	37,885,726.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03,606.89)	49,417,208.98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03,606.89)	40,973,797.98

Bona Global之財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4.0百萬南非蘭特，轉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41.0百萬南非蘭特，乃主要由於債權人豁免Smarty Minerals之若干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非經營及非經常性項目約52.0百萬南非蘭特，主要包括債務豁免收入約51.7百萬南非蘭特及財務收入約0.2百萬南非蘭特。

於Bona Global由其前控股股東控制期間，該股東集團內之若干公司向Smarty Minerals提供資金，因而產生Smarty Minerals應付該等公司之款項。相關方其後就該等結餘訂立抵銷及債務豁免安排，據此，總額約51.7百萬南非蘭特之債務獲豁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獲豁免債務於Smarty Minerals的二零二五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並相應反映於Bona Global的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有關收入並非來自Smarty Minerals的日常經營活動，亦不涉及現金流入，屬於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

若剔除該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Bona Global於二零二五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因此，Bona Global於二零二五年度錄得的盈利並不代表其基礎經營表現出現實質改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採礦權外，Smarty Minerals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購入的兩幅位於南非林波波省的土地，含稅價值約15.0百萬南非蘭特。除上述資產外，Smarty Minerals及Bona Global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如上文所述，目標礦山尚未開始商業生產，目前並無穩定的經營收入；與此同時，Smarty Minerals仍須承擔採礦權維護、礦業牌照及許可證續期以及社區關係維護等日常開支。

董事認為，目標礦山目前未有穩定經營收入並持續產生上述開支，主要是由於其仍處於投產前階段，並不表示目標礦山的資源存在重大缺陷、存在重大合規問題，或存在妨礙其於投產後產生經營收入的結構性問題。

本公司確認已將目標礦山投產前仍須投入的資本開支、短期內缺乏經營現金流及融資的不確定性，納入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及代價評估。

目標礦山之採礦權

Smarty Minerals持有一項有關目標礦山之採礦權。採礦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採礦權的主要條款

項目	詳情
持有人	Smarty Minerals
採礦權編號	LP30/5/1/2/2/10135 MR
面積	約10,742.36公頃
礦物	鈷、銅、鎳及鋅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惟可透過於屆滿前不少於60個營業日提交申請予以續期

法律依據

採礦權乃根據《二零零二年第28號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 2002 (Act No. 28 of 2002))》第23(1)條授予Smarty Minerals。

採礦權項下之主要持續責任

作為採礦權持有人，Smarty Minerals須於整個採礦權期限內遵守以下主要條件及法定責任：

遵照經批准的採礦工作計劃進行採礦活動

Smarty Minerals須根據有關當局批准的採礦工作計劃所載的範圍、方法、時間表及生產規模進行其採礦活動，並於規定時限內展開有關活動。根據現行採礦工作計劃，從目標礦山開採的氧化礦石量不得超過每年250萬噸。

遵守環境授權及環境管理規定

Smarty Minerals須根據所取得的環境授權及經批准的環境管理計劃進行有關活動。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採礦活動對水質、空氣質素及周邊環境的潛在影響。Smarty Minerals亦須進行環境監測、提交有關報告，並維持目標礦山復原及關閉所需的財務撥備。

實施社會及勞工計劃

Smarty Minerals已將其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社會及勞工計劃提交予有關當局，而該計劃目前正在審核中。該計劃包括有關僱用當地社區成員及向當地社區合資格年輕人提供採礦相關技能培訓的建議安排。在該計劃獲批准前，Smarty Minerals仍須遵守適用的現有社會及勞工計劃責任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遵守職業健康及礦場安全規定

於目標礦山的開發、建設及生產期間，Smarty Minerals須遵守南非《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礦業健康與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該等責任包括實施職業健康及礦場安全措施、報告有關事件及提交規定的合規文件。

支付礦產資源權益金及其他法定款項

Smarty Minerals須根據適用法律，經計及礦產品的實際銷售或轉讓以及適用的法定計算方法，申報及支付礦產資源權益金。其亦須支付適用市政收費、增值稅以及其他稅項及法定款項。

提交定期報告及監管文件

Smarty Minerals須於適用法定時限內提交規定的每月採礦申報表、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年度採礦及合規報告，以及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礦產權利金申報表。其亦須按環境管理計劃規定的間隔提交環境監測報告。

開始商業生產前的主要工作

目標礦山的總體規劃及前期協調工作目前正在進行。根據本公司現行內部工作計劃，正式投產前工作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開始，整體預計需時約21個月。本公司目前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八年八月開始商業生產。

在開始商業生產前，目標礦山預計須依次或部分同步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1) 地質勘探、測繪及工程勘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主要包括加密鑽探、地表地質調查、系統取樣、地形測繪、工程地質勘察及水文勘察，以進一步完善項目的地質、地形及工程基礎資料。

- (2) 冶金試驗及工藝方案確定(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四月)：該階段將與第一階段部分同步進行，主要包括採集代表性礦樣，以及開展礦物學檢測、堆浸試驗及擴大浸出試驗，以確定主要技術參數，並進一步確定採礦及冶金工藝路線。
- (3) 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及評審(二零二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七年四月)：本公司將根據前述地質勘察及冶金試驗結果，編製並評審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作為內部投資決策、融資安排、工程設計及項目實施的依據。
- (4) 施工圖設計、相關合規程序及設備採購籌備(二零二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主要包括露天採場、堆浸場、生產車間、尾礦庫、公用工程及配套設施的施工圖設計，並按照南非適用規定完成相關審查、備案或提交程序。本公司亦將根據最終工藝方案及施工圖參數，開展主要生產及輔助設備的選型、招標及採購籌備工作。
- (5) 設備運輸、工程建設、安裝調試及試生產(二零二七年七月至二零二八年八月)：該階段將與第四階段部分同步進行，主要包括設備跨境運輸、南非當地清關及內陸運輸、場地準備、土建施工、設備安裝、公用工程建設、系統調試及試生產，並根據試生產結果及適用監管要求完成必要的驗收及整改。

上述時間表由本公司根據目標礦山目前的發展狀態、各項工作的預計所需時間及其相互銜接關係制定。實際進度可能受到勘探及試驗結果、工程建設及設備交付進度、試生產結果，以及南非相關監管程序完成時間等因素影響。

如上述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預計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根據資源量報告，目標礦山擁有超過1,000萬噸地表氧化礦資源，首期項目涉及的地表氧化礦所含銅金屬資源量約13萬噸。根據現有地表氧化礦資源及未來進一步勘探可能增加的資源量，本公司初步預計，有關資源可支持首期項目連續開採約六至八年。

本公司計劃在首期建設年產2萬噸濕法陰極銅的生產能力，預計達到首期商業生產所需的固定資本開支約為3.19億港元。

有關資金預計將用於：

- (1) 地質勘探、測繪及其他前期地質工作；
- (2) 環境合規及社區協調工作；
- (3) 萃取、電積等濕法冶金設備採購；
- (4) 礦區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建設；及
- (5) 項目團隊組建以及營運和維護籌備。

本公司計劃通過多元化渠道籌集上述資金，可能的資金來源包括：

- (1) 本集團現有未作特定用途的內部資金；
- (2) 境內外銀行項目貸款、產業專項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
- (3) 與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訂立分階段墊資安排；及
- (4) 通過長期陰極銅銷售安排取得下遊客戶預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具體融資方案。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進度、境內外資本市場及信貸環境，以及不同融資渠道的條款，確定適當的融資結構。

遠期拓展計劃

根據資源量報告，目標礦山的M&I資源量所含銅金屬約108.48萬噸，其中部分為硫化礦資源。

根據本公司現行初步規劃，本公司擬隨著首期項目的推進，視項目進展適時開展礦區深部硫化礦資源開發的前期研究及籌備工作，並根據進一步勘探結果、資源量變化及首期項目的實際運營情況，適時考慮擴產。

在技術及經濟可行性獲得驗證且有關資源量能夠提供支持的前提下，本公司初步規劃的擴產目標為年產約5萬噸銅金屬，(就產能而言)相當於按含銅品位40%計算的約12.5萬噸銅精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確定的擴產投資方案，亦未就擴產作出固定資本開支承諾。本公司將綜合考慮礦區基礎設施及選礦設施佈局的可行性、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融資安排、與承包商訂立的任何安排之條款，以及任何長期銷售安排等因素，審慎決定是否實施擴產及其具體規模。在有關條件具備前，本公司不會開展擴產建設或投入相關資本開支。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目標礦山擁有一定規模的銅礦資源，M&I資源量的加權平均銅品位約為1.22%，並具有進一步勘探及增加資源量的潛力；

- (2)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的礦產資源組合。本公司現有資源業務主要包括鐵礦石勘探及鋁土礦貿易，而本集團目前並未持有具備規模化產能的銅礦資產；
- (3) 銅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太陽能及風能發電、輸電設施和數據中心。相關行業的發展預計將繼續為銅需求提供支持；及
- (4) 收購銅礦資源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鋰電池相關業務形成一定協同，並有助於本集團向新能源產業鏈上游延伸。

此外，為減輕Bona Global短期財務狀況及目標資產權屬可能帶來的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協議規定收購事項將分三個階段完成，各階段均須待其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亦包括權屬保證、賠償及其他風險保障條款，詳情載於該公告。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具有充分及可量化的依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已進行之盡職調查

實地考察及管理層查詢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董事會主席徐志豪先生率領工作團隊對目標礦山進行實地考察。該團隊視察了目標礦山及其周邊地區，並審閱了其運輸條件及開採歷史。該團隊亦會見Able Alliance(「賣方」)及目標集團之代表，以獲取有關目標礦山之進一步資料。

實地考察後，執行董事陳聖杰先生率領工作團隊與賣方代表會晤，以就目標集團作出進一步查詢及討論建議交易安排。

法律盡職調查

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本公司已取得並審閱由南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分別就Smarty Minerals及Bona Global編製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Smarty Minerals

有關Smarty Minerals之法律盡職調查主要涵蓋其公司架構及股權、土地及物業權益、環境事宜、採礦權及相關監管事宜，以及遵守南非之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B-BBEE)規定。

已識別之主要事宜包括：(i)股權及B-BBEE合規文件缺失或不一致；(ii)若干按揭安排及若干土地之分區狀況須作進一步核實；(iii)若干已引起監管關注之環境、用水以及社會及勞工計劃合規事宜；及(iv)因收購事項引致採礦權持有人控制權變動而須取得南非有關當局事先同意之規定。

Bona Global

有關Bona Global之法律盡職調查主要涵蓋其註冊成立及存續、企業法人地位、股本及股東、董事、已登記押記及公開查冊結果。根據相關法律盡職調查，Bona Global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有效註冊成立且存續狀況良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賣方為其唯一註冊股東而沈哲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進行之公開查冊並無顯示任何涉及Bona Global之已登記押記、判決、未決訴訟、清盤或接管程序。

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

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本集團已展開對目標集團之初步財務及稅務審閱以及正式盡職調查程序之籌備工作。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初起，本集團與一名合資格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討論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之建議範圍及所需資料。財務審閱涵蓋Bona Global及Smarty Minerals，而稅務審閱則涵蓋Smarty Minerals。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安排財務顧問、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代表舉行線上會議，以討論審閱期間可得之資料及已識別之事宜。其後，有關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報告已完成定稿。

為減輕盡職調查中識別之風險，購股協議載有相關先決條件，包括支付相關部分代價須待透過盡職調查程序識別之任何重大風險已獲解決、補救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至本公司信納後方可作實。其亦載有有關相關事宜可能產生之虧損或負債之彌償保證。

本公告為補充文件，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